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包括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分為公共集會類(A 類)、商業類(B 類)、工業、倉儲類(C 類)、休閒、文教類(D 類)、宗教、殯葬類(E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F 類)、辦公、服務類(G 類)、住宿類(H 類)、危險物品類(I 類)九類及「其他」等欄。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公共集會類(A 類)：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二)商業類(B 類)：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三)工業、倉儲類(C 類)：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四)休閒、文教類(D 類)：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五)宗教、殯葬類(E 類)：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六)衛生、福利、更生類(F 類)：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七)辦公、服務類(G 類)：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八)住宿類(H 類)：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又可分为宿舍安養及住宅。

1.宿舍安養(H-1 類)：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2.住宅<不含農舍>(H-2 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3.農舍(H-2 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

(九)危險物品類(I 類)：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十)其他：供其他用途，「農業設施」係指雞舍、豬舍、溫室、水產養殖及資材室等用途之場所。

(十一)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十二)戶數：係指執照戶數。

(十三)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十四)工程造價：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主計室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署主計室編製 1 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